

2024年

# 梁子湖区水土保持公报



鄂州市梁子湖区水利和湖泊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狮子口



## 综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梁子湖区2024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保持基础工作、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综合情况公告如下：

梁子湖区国土面积495.96平方公里，根据2024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全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37.59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面积的7.58%。水土保持率92.42%，较2023年增加0.27%。其中轻度流失面积35.21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93.67%;中度流失面积1.87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4.97%;强烈流失面积0.47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1.25%;极强烈流失面积0.04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11%。

2024年梁子湖区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0.982平方公里，均为水土保持林治理措施。2024年全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共减少土壤流失量0.22万吨，增加降水有效利用量2.57万立方米，增加经济收入9.89万元，增加林草植被面积0.982平方公里。

2024年梁子湖区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5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2.16平方公里，设计拦挡弃土弃渣3.08万立方米。全区接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项目1个。

2024年梁子湖区对在建的13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37次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下达整改意见数量8份，全年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24.33万元。

2024年梁子湖区对水利部下发的6处和省水利厅下发的5处疑似违法违规图斑进行现场复核，认定合规项目8个，认定违法违规项目3个，整改完成项目3个。

2024年全区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累计发放宣传册等材料600余份，制作宣传标语8条，累计宣传对象达5000余人。



## 目 录

<b>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b> .....	<b>1</b>
1 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	1
2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	3
3 典型监测点 .....	4
<b>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b> .....	<b>7</b>
1 水土流失治理总体情况 .....	7
2 水土保持效益 .....	7
<b>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b> .....	<b>9</b>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	9
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9
3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	10
4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	11
<b>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b> .....	<b>12</b>
1 水土保持培训 .....	12
2 水土保持宣传 .....	12
3 水土保持机构 .....	13
<b>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b> .....	<b>14</b>
<b>附 录</b> .....	<b>15</b>



#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 1 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根据湖北省水土保持区划，梁子湖区位于鄂东孝·汉·黄城市群丘陵人居环境维护区。

根据 2024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全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37.59 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7.58%。水土保持率 92.42%，较 2023 年增加 0.27%。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35.21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93.67%；中度流失面积 1.87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4.97%；强烈流失面积 0.47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1.25%；极强烈流失面积 0.0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0.11%，无剧烈流失面积。

表 1 2024 年梁子湖区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国土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占国土面积比例（%）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梁子湖区	495.96	37.59	7.58	35.21	1.87	0.47	0.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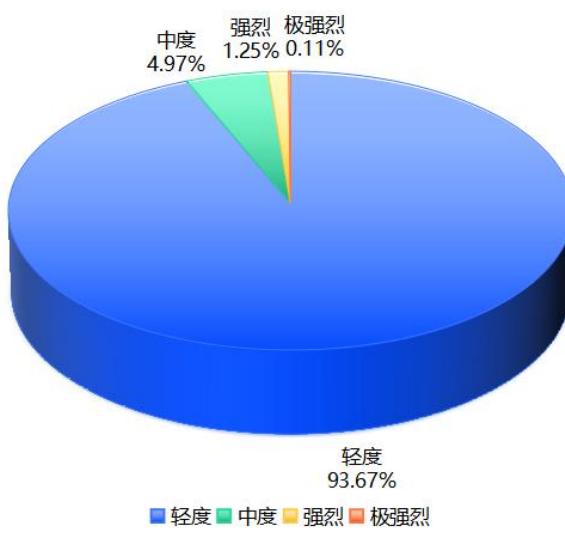


图 1 梁子湖区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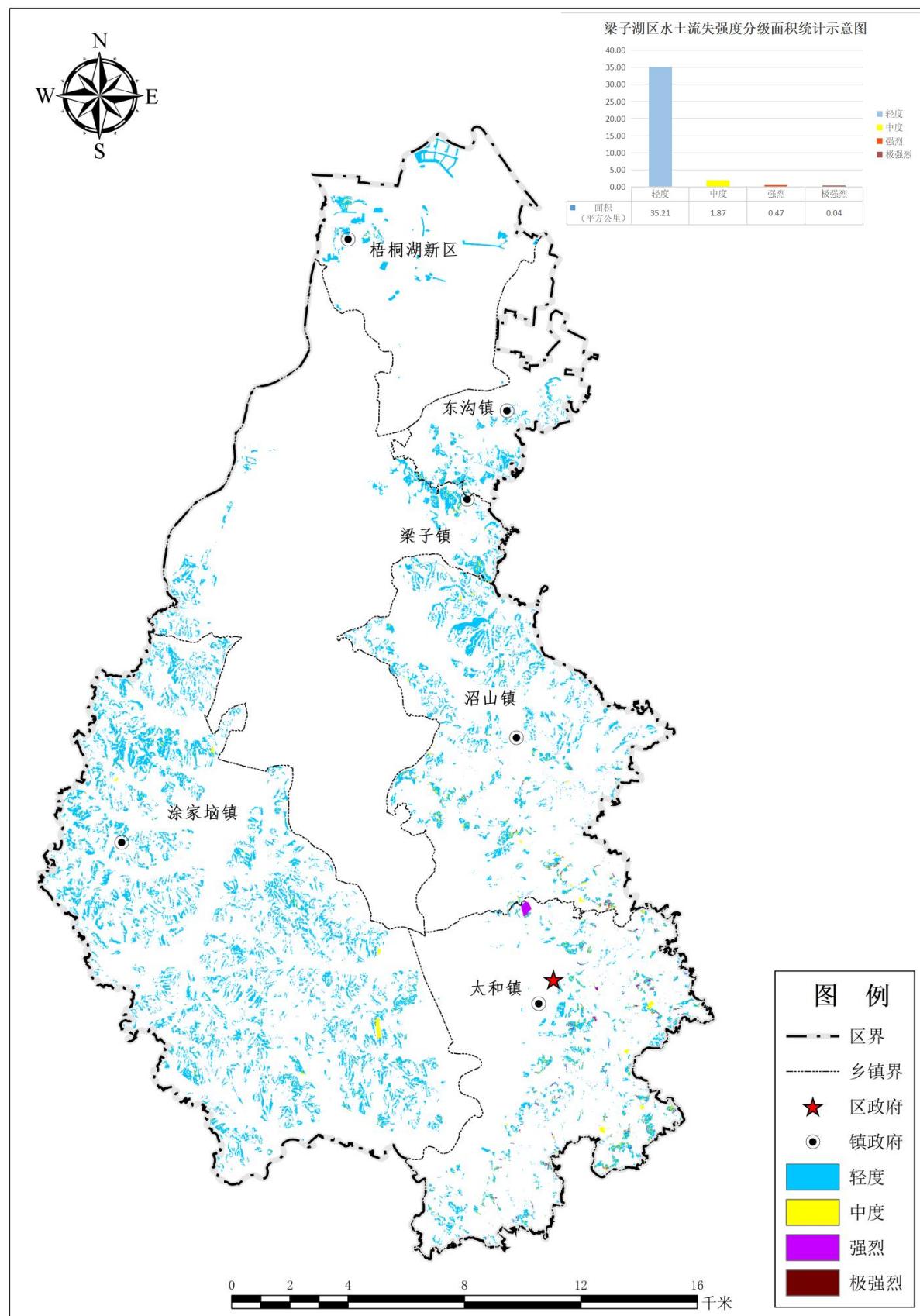


图2 梁子湖区水土流失现状图



## 2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梁子湖区2024年水土流失面积为37.59平方公里，与2023年相比，减少1.34平方公里，其中轻度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23平方公里、中度水土流失面积减少0.02平方公里，强烈水土流失面积减少0.07平方公里，极强烈水土流失面积减少0.02平方公里。

表2 梁子湖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表 单位：平方公里

时间	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流失总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2023	7.85%	38.93	36.44	1.89	0.54	0.06
2024	7.58%	37.59	35.21	1.87	0.47	0.04
变化量情况	-0.27%	-1.34	-1.23	-0.02	-0.07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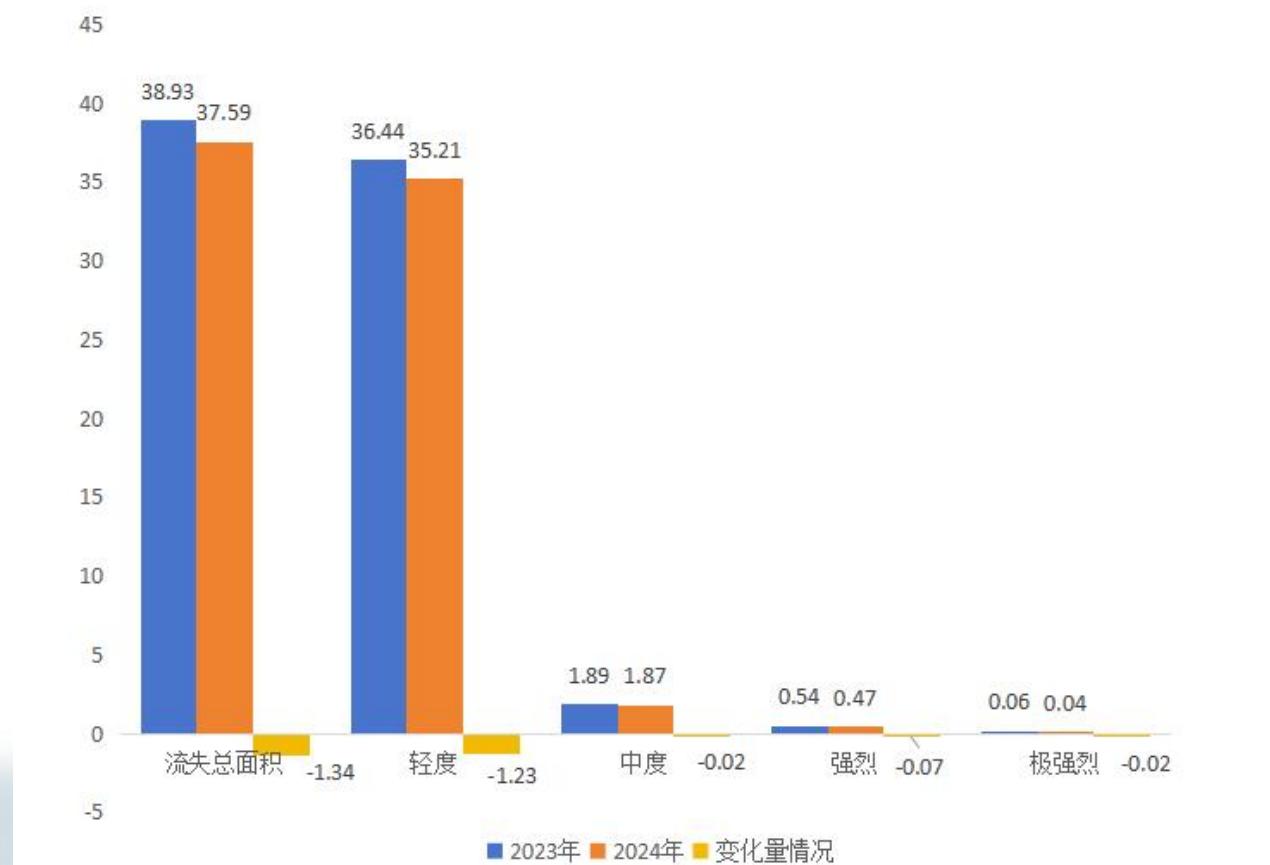


图3 梁子湖区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柱状图



### 3 典型监测点

梁子湖区狮子口水土保持监测站为省级重点监测站点，位于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陈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42'55''$ ，北纬  $30^{\circ}5'45''$ 。该监测站建设有 15° 标准径流小区 9 个，全自动气象站 1 台。该监测站点主要用途为坡耕地水流失规律及效益研究。于 2022 年 10 月建成并交付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使用，2024 年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水土保持与法规股并入梁子湖区水利和湖泊局，狮子口监测站点也一并移交管理。

表 3 梁子湖区狮子口水土保持监测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土保持区划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类别	经纬度		主要监测内容
				经度	纬度	
1	鄂东孝-汉-黄城市群丘陵人居环境维护区	狮子口水土保持监测站	湖北省重点监测站点	$114^{\circ}42'55''$	$30^{\circ}5'45''$	气象因子（降水） 径流、泥沙



图 4 梁子湖区狮子口水土保持监测站全景



## 2024年梁子湖区水土保持公报

表4 鄂州市梁子湖区狮子口水土保持监测站点 2024年径流小区观测情况

观测单位	小区名称	小区照片	小区位置	观测条件	
鄂州市狮子口监测站	S31		东经：114° 42' 55" 北纬：30°5' 45"	小区面积	100 m <sup>2</sup>
				措施名称	石坎梯田（玉米）
				有效降水量	88mm
	T31		东经：114° 42' 55" 北纬：30°5' 45"	地形	坡地
				坡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P31		东经：114° 42' 55" 北纬：30°5' 45"	小区面积	100 m <sup>2</sup>
				措施名称	土坎梯田（玉米）
				有效降水量	88mm
	W31		东经：114° 42' 55" 北纬：30°5' 45"	地形	坡地
				坡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 2024年梁子湖区水土保持公报

鄂州市狮子口监测站	K31		东经：114° 42' 55"	小区面积	100 m <sup>2</sup>
				措施名称	裸地对照
				有效降水量	88mm
鄂州市狮子口监测站	J31		北纬：30°5' 45"	地 形	坡地
				坡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鄂州市狮子口监测站	J32		东经：114° 42' 55"	小区面积	100 m <sup>2</sup>
				措施名称	经济林(石榴)
				有效降水量	88mm
鄂州市狮子口监测站	L31		北纬：30°5' 45"	地 形	坡地
				坡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鄂州市狮子口监测站	Z31		东经：114° 42' 55"	小区面积	100 m <sup>2</sup>
				措施名称	生态林(桂花树)
				有效降水量	88mm
鄂州市狮子口监测站	Z31		北纬：30°5' 45"	地 形	坡地
				坡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鄂州市狮子口监测站	Z31		东经：114° 42' 55"	小区面积	100 m <sup>2</sup>
				措施名称	自然林(樟树)
				有效降水量	88mm
鄂州市狮子口监测站	Z31		北纬：30°5' 45"	地 形	坡地
				坡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1 水土流失治理总体情况

2024 年梁子湖区全口径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982 平方公里 , 治理措施均为水土保持林 , 完成本年度市级下达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表 5 2024 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总体情况统计表 单位: 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下达水土流失治理任务量	总治理面积	完成率	分项治理措施面积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封禁治理	其他措施
梁子湖区	0.98	0.982	100.2%	0.982	/	/	/

### 2 水土保持效益

2024 年梁子湖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 , 共减少土壤流失量 0.22 万吨 , 可增加降水有效利用量 2.57 万立方米 , 增加经济收入 9.89 万元 , 增加林草植被面积 0.982 平方公里。

表 6 2024 水土保持效益估算表

行政区划	减少土壤流失量	增加降水有效利用量	增加经济收入	增加林草植被面积
	( 万吨 )	( 万立方米 )	( 万元 )	( 平方公里 )
梁子湖区	0.22	2.57	9.89	0.982



## 2024年梁子湖区水土保持公报



涂家垴镇庙塘村水保林



涂家垴镇花园村水保林



沼山镇牛山村水保林



沼山镇丛林村水保林

图 5 梁子湖区水土保持林



## 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2024 年梁子湖区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5 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16 平方公里，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3.08 万立方米。

表 7

2024 年梁子湖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划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审批数（个）	防治责任范围（平方公里）	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梁子湖区	5	12.16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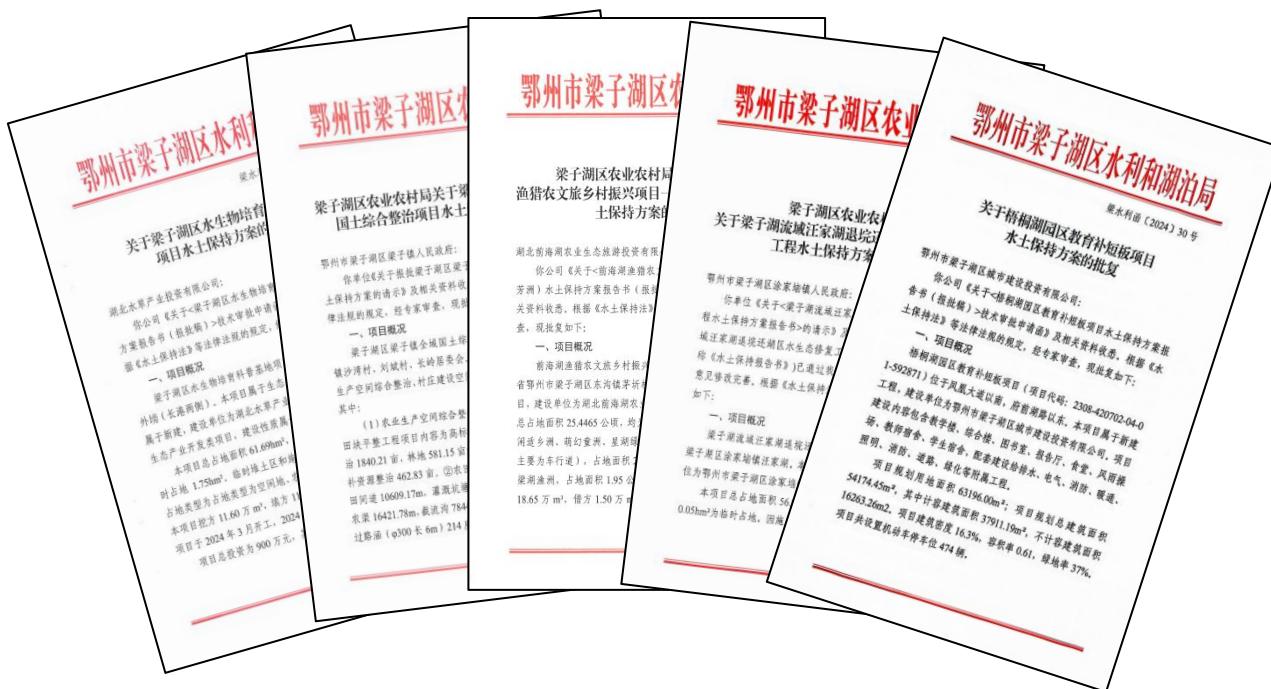


图 6 梁子湖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2024 年梁子湖区水土保持公报

##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及核查内容

2024 年梁子湖区水利和湖泊局接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项目共 1 个。

## 3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024 年梁子湖区对在建的 13 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 37 次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下达整改意见 8 份，下达责令停止、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的项目 3 个。

表 8 2024 年梁子湖区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划	在建项目 数量 (个)	年度检查项目数量 (次)				下达整改 意见 (份)	下达责令停止、限期 补办手续、限期缴纳 项目数 (个)
		日常跟踪检 查 (次)	遥感监管 检查 (次)	其他方式检 查 (次)	小计		
梁子湖区	13	21	16	/	37	8	3



图 7 监督检查现场照片



## 4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2024年梁子湖区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24.33万元。

表9

2024年全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表

行政区划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万元）
梁子湖区	124.33

## 5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024年梁子湖区对水利部下发的6处和省厅下发的5处疑似违法违规图斑进行现场复核，认定合规项目8个，认定违法违规项目3个，整改完成项目3个，整改完成率100%。

2024年审批生产建设项目5个，全部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表10

2024年遥感图斑监管及监管信息化录入情况表

行政区划	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情况（个）				监管信息化录入（个）	
	水利部下发 复核图斑	省级下发 复核图斑	认定违法 违规项目	整改完成 项目	审批项目	录入项目
梁子湖区	6	5	3	3	5	5



## 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 1 水土保持培训

2024 年 5 月，梁子湖区参加湖北省水利厅举办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培训班。

2024 年 10 月，梁子湖区参加湖北省水利厅举办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培训班。

### 2 水土保持宣传

2024 年梁子湖区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开展水法宣传活动。通过播放宣传视频、设置水法宣传咨询台、宣传展板、现场宣讲水法小知识并答疑解惑。累计发放宣传册等材料 600 余份，制作宣传标语 8 条，累计宣传对象达 5000 余人。



图 8 梁子湖区宣传活动



## 3 水土保持机构

2024 年，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水土保持与法规股并入梁子湖区水利和湖泊局，指导全区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完善的组织机构为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基本健全，全区水土保持行政管理机构 1 个，行政管理人员 2 人；监督执法机构 1 个，区水土保持与法规股人员 7 人；水土保持监督机构 1 个，监测人员 2 人。

表 11 水土保持机构情况统计表

行政单元	行政管理机构		监督执法机构		水土保持监督机构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梁子湖区	1	2	1	7	1	2



##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 1、2024 年 2 月，梁子湖区参加了市水利和湖泊局召开的年初工作会议，会议总结回顾了 2023 年工作，部署安排了 2024 年重点任务。
- 2、2024 年 5 月，梁子湖区参加湖北省水利厅举办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培训班。
- 3、2024 年 7 月，梁子湖区成立鄂州市梁子湖区水利和湖泊局，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
- 4、2024 年 10 月，梁子湖区参加湖北省水利厅举办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培训班。
- 5、2024 年 11 月，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检察院、鄂州市人民检察院与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齐聚梁子湖，联合湖北省梁子湖管理局、江夏区农业农村局、梁子湖区水利和湖泊局等单位在梁子湖共同开展流域治理跨区域协作活动。
- 6、2024 年 8 月—12 月，梁子湖区圆满完成了水利部及省水利厅下达的图斑复核及整改任务。



## 附录

### 一、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 1、水土流失

---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 2、土壤侵蚀

---在水力、风力、冻融、重力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土壤或其它地面组成物质被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

#### 3、水土流失面积

---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和轻度以上的土地面积，亦称土壤侵蚀面积。

#### 4、水土保持

---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减轻洪水、干旱和风沙灾害，以利于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良好生态环境，支撑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 5、降雨侵蚀力

---反映降雨对土壤侵蚀驱动力大小的特征值，亦称降雨侵蚀指数。一般降雨侵蚀力越大，对应地块的水土流失量越大。

#### 6、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按照水土流失规律、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的需要，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合理配置预防和控制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及其它自然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的活动。



## 7、小流域综合治理

----以小流域为单元，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预防、治理和开发相结合，合理安排农、林、牧等各业用地，因地制宜地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的最佳配置，实现从坡面沟道、从上游下游的全面防治，在流域内形成完整、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既在总体上，又在单项措施上能最大限度地控制水土流失，达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流域内水土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水土流失防治活动。

## 8、水土保持措施

----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所采取的工程、植物和耕作等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的总称。

## 9、水土流失监测

----对水土流失发生、发展、危害及水土保持效益定期进行的调查、观测和分析工作。

## 10、水土流失预防

----为防止水土流失发生、发展，预先采取的各项工程建设和管理活动的总称。

## 11、水土保持监督

----水土保持行政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方式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的监察和督导。

## 12、水土保持方案

----为防止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的设计文件，是生产建设项目总体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技术依据。

## 13、水土保持设施

----具有防治水土流失功能的各类人工建筑物、自然和人工植被，以及自然地物的总称。



## 14、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 15、水土保持率

----是指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非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是反映水土保持总体状况的宏观管理指标，是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成效和自然禀赋水土保持功能在空间尺度的综合体系。



## 二、规范性文件摘录

### 1、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

**第七条 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管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减少人为扰动、保护地表植被的管理要求。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充分开展不可避让论证，并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措施等级，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八条 严格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管控。**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长江流域、黄河流域、青藏高原等流域内的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禁止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时应重点论证占用的必要性，并提出节约集约水土资源和减缓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

**第十一条 实施差别化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实行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防治，强化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区域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对不具备治理条件、因生态保护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实施封育保护。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优先安排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坡耕地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侵蚀沟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对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内存在的水土流失，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实施综合治理。



##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4〕57号）

### 第三条 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

（一）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要健全并动态更新所管辖范围内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台账，全面掌握部批项目建设状态和水土保持工作进展情况，建立问题及整改情况清单，强化整改销号闭环管理。要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充分运用卫星、无人机等遥感技术，实现对部批在建项目年度跟踪检查全覆盖，全面监控、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水土流失风险点。要结合遥感监管、信用评价、监测报告以及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等，有针对性地对建设规模大、水土流失风险点多、存在突出问题的项目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二）加强全过程管控流域管理机构要建立部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机制。项目开工前，结合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情况，向生产建设单位告知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及相关要求，重点关注设计文件水土保持篇章、施工合同水土保持任务及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落实情况。对涉及开工前需要消除水土流水风险点，以及需要深化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方案、深化弃渣场设计的，要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抓好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全面检查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弃渣场选址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性、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进度、组织管理及监测监理工作情况，重点加强对弃渣场、取土场、高陡边坡、施工现场、临时道路等重点部位和水土流失风险隐患的检查。要加强对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压实监测监理单位责任，强化监测监理成果应用，进一步增强监管靶向性和精准性。项目完工后，要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全面开展自查，并在投产前按规定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备工作。



（三）严格验收核查。流域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大部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力度，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设置弃渣场的项目原则上要全面开展验收核查，验收核查一律采取现场方式，并在项目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6个月内完成。跨流域的项目，由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大的流域管理机构牵头开展核查，其他流域管理机构要配合参加。严格依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规定的验收条件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要求开展核查工作，明确核查结论。对验收核查通过的，要指导生产建设单位落实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管护责任。对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以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查处。

（三）规范监督检查意见。流域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全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标准等要求，及时规范提出监督检查意见。监督检查意见要全面准确、实事求是反映项目存在的问题，逐项认定问题性质及责任对象，明确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及拟采取的责任追究方式，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要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第四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严格执法查处。对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等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且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流域管理机构要及时将违法线索连同证据材料等移交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属地监管责任划分，组织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流域管理机构移交的以及履行属地监管责任重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经核实为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格立案查处，或按规定移送当地有关执法机构进行处罚，并将立案查处情况及时反馈流域管理机构。对情节严重的，流域管理机构要挂牌督办。对黄河流域部批项目涉及造成水土流失未治理，治理不符合国



## 2024年梁子湖区水土保持公报

家相关标准等违反黄河保护法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黄河水利委员会可依法立案查处。

**（二）实施责任追究。**流域管理机构要根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严重程度及问题整改情况，区分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生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重点监管等责任追究措施。对符合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认定情形的，要按程序进行认定、告知，并作为水利部开展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流域管理机构要依托水土流失联防联控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的协同监管，建立定期联合检查、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加强水土流失监督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利用流域、区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平台，对发现的水土流失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协同推动执法与问题整改。



## 《2024年梁子湖区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主 编：何溢辉

副 主 编：鲁 将

委 员：陈敬松 张红兵

## 《2024年梁子湖区水土保持公报》编辑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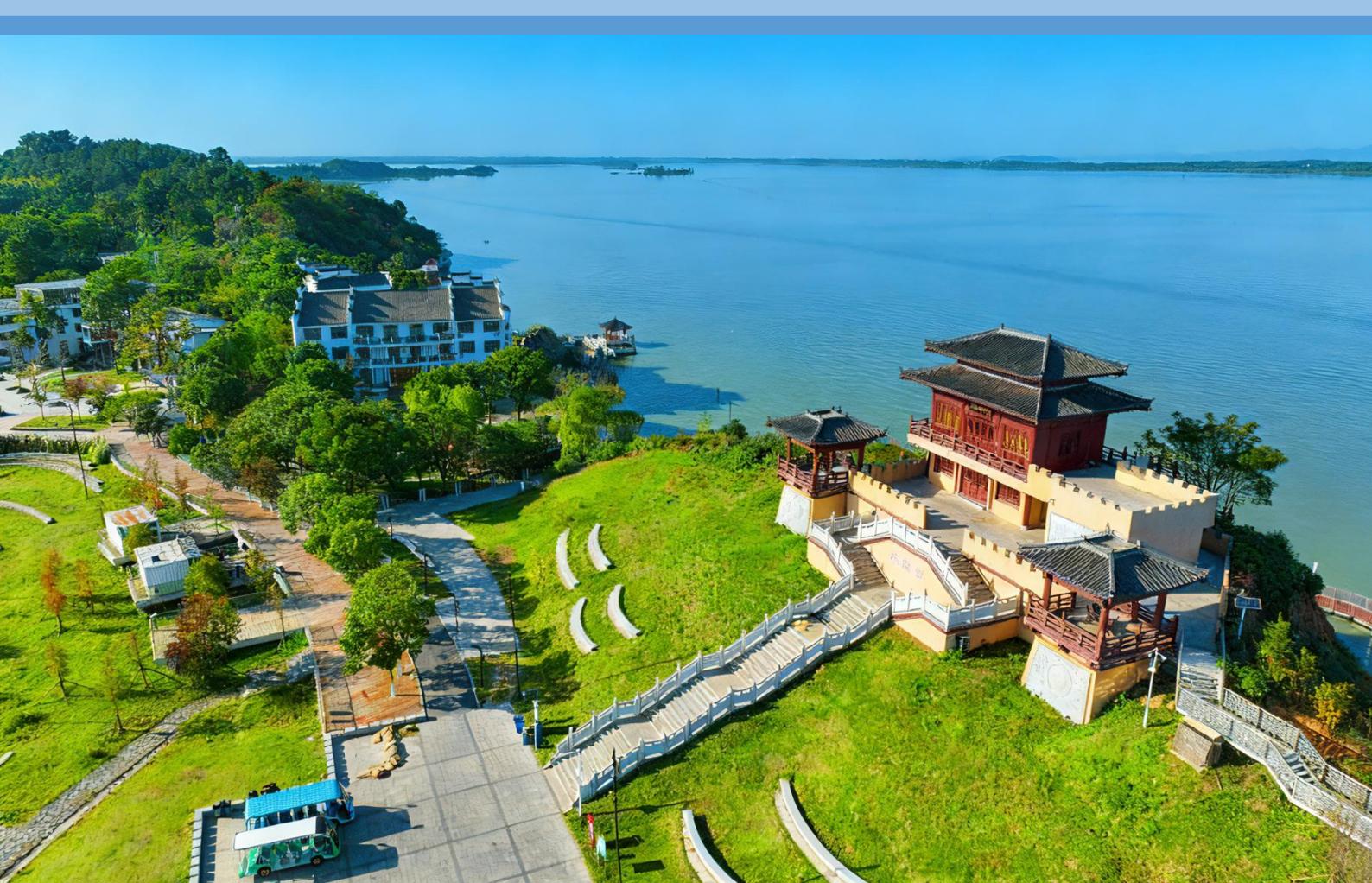
组 长：何溢辉

副 组 长：鲁 将

责任编辑：陈敬松 张红兵

编写人员：陈建朝 昌 翳 顾婉婉 陈长风





鄂州市梁子湖区水利和湖泊局

地址：鄂州市梁子湖区区府路 27 号

电话：027 - 60660183 027 - 60660181

邮编：436060

邮箱：591360902@qq.com